

护士业务学习材料

南京市卫生局 編
中华护士学会南京分会筹委会



江苏人民出版社

护士业务学习材料

南京市卫生局 編
中华护士学会南京分会筹委会



江苏人民出版社

前 言

这本书是根据南京地区医院护士长学习班的学习教材彙編的。材料的内容多半是护士长在实际工作中的經驗体会，还有病房常用的一些医疗用具的保管、使用方法，并結合当前护理工作情况編写而成。在护士长学习班教学过程中，本市各医疗机构的广大护士对这一教材深表欢迎，紛紛要求印制成冊，作为业务学习的参考資料。因此，我們乃編印为“护士业务学习材料”。其中恐有貽誤，希請指正。

編 者

1958年5月

目 录

医院的建筑与设备	耿希辰(1)
医疗科的組織与工作	林鈞才(7)
有关病房工作的几項制度及与輔助診療科之間的 联系制度	楊京蟾(32)
护理工作制度	赵德英(41)
門診部、接診室、消毒供应室的主要工作	刘斯姜(56)
病区管理的几个問題	伍秀虹(84)
保护性医疗制度	陳学詩(93)
如何开展医院中的卫生宣傳工作	楊志和(101)
临床教学与业务领导的体驗	李淑貞(108)
新葯疗知識	刘国华(116)
营养室的工作及病人的飲食治疗	甘克超(138)
几种病区医疗用具的保管和使用	陳 剛(153)
几种引流的装置与使用	朱荣声(175)
高压灭菌器	陳懷堂(201)
无热原靜脈液的配制原理	陳懷堂(210)
有关注射法、輸液、輸血問題的討論	万明明(218)
消毒隔离技术	伍秀虹(232)
各种試驗的临床意义和原理	蔣冠瑛(241)
各种穿刺	蔣冠瑛(252)
高热病人的护理	李淑貞(258)
昏迷病人的护理	柏佩珩(267)
小儿护理特点	陸鳳梧(275)
精神病人的护理	張文秀(299)

医院的建筑与设备

耿希辰

医院的建筑与设备是整个医院管理科学中的一部分，它的主要内容是研究医院的建筑设计、设备设计及佈置，以便为医院工作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。

我們从事医院管理工作的同志来研究和学习这门学问，目的不是如何指导建筑新的医院，增加新的设备，而是学习如何科学地使用和管理现有建筑和設備。

一 医院的总体設計

每一医院的总体設計，是根据本身的工作性质和任务而定，我們通常按医院工作性质不同分为：綜合医院、专科医院、疗养院和独立門診部等数种；按地区則分为：农村医院、城市医院，以及因自然因素而选定的高山疗养院、温泉疗养院等数种。每种不同性质的医院都有各自特殊要求，这里仅就各种医院所共有的設計要求，簡述如下：

首先，院址的选择。一般情况下，城市医院的院址，应该既不远居民，又不要靠近鬧市及工业区；因为远离居民則患者就医不便，靠近鬧市及工业区則环境杂乱，空气污浊，影响患者健康。

其次，医院的总体佈置問題。現代的医院建筑在总体設計上分为三种类型：集中式，分立式，混合式。三种类型的医院各有利弊。目前，苏联公共卫生学者和建筑工程学者似乎推崇混合式，解放后，国内新建的医院則以集中式居多。

不論何种类型的医院，在总体設計中都必須照顧到：建筑面积、綠化地带、全院通路及出入門戶的适宜比例分配。苏联医院建

筑规范要求：建筑面积占总平面15—20%，綠化地带占总平面45%，道路占25%。全院通路出入口至少要有三个：工作人員出入口，患者出入口，物资运输出入口。大的医院还应設尸体或垃圾运送出口。

医院的建筑布局，应分下列部門：临床医疗部門，医疗輔助部門，物资供应部門，行政管理部門，門診部。上述部門的配置，应力求符合工作方便，避免交叉傳染，減少交通混乱为原则。

二 医疗科的建築与設備的一般原則

綜合医院中的医疗各科的配置，應該力求与性質相近的科邻近，傳染病科、結核科、产科、皮肤性病科、小儿科、神經精神科則应力求单独設立，即使不能有独立的建筑，也应設单独的通路、出入口和接診室。

医疗科的建筑面积，最好以50床位的标准計算为宜。

每一科的基本使用房間，应按下列配置：病室（包括单人、双人、四人或四人以上病房）、护士站、医师办公室、化驗間、治疗室、餐室（包括食具洗滌間、配餐間、就餐間）、病人日間活动室、卫生間（包括廁所、卫生用具处理間、标本留驗間、漱洗間、浴室）、工作人員更衣間、病房杂用品仓库。在某些专科內則应設特殊檢查室（例如眼科設暗室，耳鼻喉科設測听室等）。

病房的建筑要求，应符合卫生学标准，特別應該注意采光、通风、保暖、照明等項設施。

每科病房，最好設两个入口，一供工作人員用，一供伤病員及探視者用。

病床的設置原則：单面采光的病床与投入光綫成直角，双面采光的病床与光綫平行；床距外墙应为0.5—1M，两床之間的距离应为0.7—1M。

每一病床的基本配备：床、床头櫃、坐櫈。每床的附属設備：床垫、大单、中单、枕头一、枕套二、被子一、毛毯一、睡衣一。

病房內的信号設備，最好用低音电鈴(灯光与音响混合)。每床設一发号点，这种发号設備必須使臥床患者能够不用翻身就可发出信号。

三 各医疗專科的建筑特点和管理上应注意事項

关于各科的建筑及管理，下面仅作簡要敘述：

(一)接診室 应設接待室、診查室、急診室、临时观察室(对疑似傳染病患者隔离观察)、医师值班室、卫生整頓室(亦称消毒通过部，其中包括廁所、更衣間、理发間、沐浴間、穿衣間)、消毒間、患者衣物存放室。

(二)普通外科 应有能容两个床位的手术后麻醉恢复病室，窗戶背阳，加有色窗帘，并設有急救設備(如氧气、吸引器等)。

綑帶交換室，其中应备两个綑帶交換台，設器械及敷料櫃子。

在廁所旁边設一灌腸室，亦可作坐浴室。收容骨科伤病員为主的科，应設骨科器械庫房及骨科車。

(三)內科 应有小型理疗室、診察室、化驗室、心动电流描記室、基础代謝測定室。

(四)神經科 和內科組織相似，尽可能在第一层樓，設備齐全者設脑电波室。

(五)傳染科 应有接診室(檢診室)、卫生整頓室、病員衣物消毒室)、各种住院傳染病員用的隔离病室(最好是个別隔离式)、临床化驗室(尽可能帶有細菌学化驗室)、移动式X射綫机等。

飲食部門应注意飲食卫生，特别是对傳染病病員的食具的洗滌与保管工作，应进行严密监督，所有器皿都必須煮沸消毒，要保証每个傳染病病員每次用完的食具都进行消毒。

專設工作人員的卫生整頓室、更衣室，工作时必須穿特殊的工作服，工作后进行淋浴，再換穿自己的衣服及鞋子。

(六)結核科 可按下列方案建筑：接診室附有卫生整頓室，結

核內科病房、外科病房、診斷及治療室，飲食部門，文娛室。

每個病員都要有帶蓋痰盒。室內牆角要有痰盂，病房內病床前要有帶蓋的痰盂，痰盂蓋尽可能用腳踏動的，結核科占用地區內，特別是病員逗留的地方，都要設置高裝的有腳踏蓋的痰盂。

設痰盂及痰的消毒設施。

在結核內科病区中，開放與非開放性肺結核要各有單獨的房間，要有重病室或重危病員隔離室，並要備有氧氣設備。

結核外科病区中要設有專門的房間，作為手術後病室。

結核科的專科室包括：

X射綫室及洗相間（亦可用於治療）；

機能診斷室，附有小型臨床化驗室，並備有基礎代謝儀器、肺活量計、測力計等；

喉科室及吸入間；

牙科室；

理療室；

人工氣胸室（應靠近X射綫室）；

治療室；

化膿性綳帶交換室（獨立的）。

營養室中一定要對每次使用完的食具進行消毒（煮沸或用烤爐引干熱消毒）。病員吃剩下的食物須經過熱處理後，方可用來飼養牲畜，但熱處理要在科外的地方用特殊的鍋進行。

科內尽可能設立工作室以便康復的病員進行工作；並設立體育室。

除病員休息用的前廊外，必須在陰涼的地方設遊戲場。

本科的工作人員要穿特殊的工作服，工作完了進行淋浴，然後穿上自己的衣服。

（七）皮膚性病科 應有綳帶交換室、無菌治療室、隔離病房。

（八）婦科 應設檢診室（亦可用做治療室）及綳帶交換室，可能時設婦女化粧室。

（九）產科 的建築方案如下：

接診室。

產房：包括待產室、分娩室、手術室、消毒室、準備室、更衣室、產後休息室、嬰兒室等。

嬰兒浴室。

早产兒室。

隔離嬰兒室等。

產科床位按病區分為：正常分娩床位、難產床位（占總床位數6—8%）、發熱產婦床位（占總床位數的5%）及一定數量的待產床位（產前休養室）。另在產科中設有子癰病室（此房必須肅靜，窗上有暗光設備）。

（十）耳鼻喉科 應有檢診室、治療室、手術後病室；在有50個床位以上的科內設內診室，以進行透照，食道及氣管鏡檢查；聽覺及前庭器檢查室；吸入室。

為隔離可疑病員，要設隔離病室。

接近50個床位的科，可於檢診室中設有測聽用的小隔音間，亦可作暗室供透照付鼻竇用。

（十一）眼科 必須設檢診室、檢眼室（暗室）、儀器室，病房內有防光設備，每個病室中設2—4個床位。

（十二）精神病科 應設於醫院建築的底層，最好設於極肅靜的地方，在病室附近應隔出一個場地供病員散步用。

病房應按男女劃分，男女病室中各有大房間及小房間，小房間內安置興奮型病員。

全科要有一個總門，並能上鎖。科內的廁所需集中在一起，水箱用木箱套上並上鎖。暖氣、冷氣管應按在天花板上，玻璃最好用規艇玻璃，窗外按鐵欄，但作成花紋形，以免增加病員疑慮。電燈應按在靠近天花板處，最好有兩個燈頭，一明一暗，電門應按在門外。電插栓必須上鎖，室內在靠近門口不明顯處按一安全電鈴。

科內擺設一般醫院的傢具，病床應無銳角。不得擺設大的鏡子。科內陳設應很舒服。

精神病科中應設有治療室、工藝室、文娛室。護士辦公室應另

有一間，不能設在走廊中，以保安全。

(十三) 儿科 应有单独的接診室，最好設在医院建筑中的独立的或比較独立的第一层。有患儿、工作人員及探視者单独通行的出入口。

每一普通病房設置 4—6 个床位，至多設置 8 个床位，以便于按照不同的病种、病情、年齡及性別来安排。

床間距离至少一米，并于床間設置固定的或可移动的隔屏，隔屏的高度約为 2.5——3 米。

除普通病房外，并設有足够的单間病房，数目約相当于病床总数的 10—20%。

一部分单間病房，設于科的入口处，距离其他病室較远，作为新入院患儿的观察室。

一切电門或电插座均应按装在安全不易被患儿触及的地方或病房外。

最好在每一病房設置洗手池，或在走廊中每 2—3 病房設置洗手池，使一切工作人員或探視者在接触患儿前后洗手。

約 15—20 床設置一护士站，至多不应超过 30 床。

每一病室內設有餐室及遊戲室，或餐室兼遊戲室，室內备有适合幼儿及儿童的二套傢具。

小儿科內备有适于各种年齡患儿的遊戲活动的設備，如留声机、收音机、图书、书刊以及各种較牢固不易致伤的玩具等。

病房附近設有哺乳母亲及重病陪伴者的休息室，室內最好設有单独的卫生設備和照顾母亲生活的必要条件。

(十四) 口腔科 应設有各种专科室，病室(包括手术后病員的病室)及修复整齐室。在設備中，除专科的器械等外，应有牙科用 X 射綫机。

医疗科的組織与工作

林 鈞 才

医院中的各科医疗,是执行診療任务的基本单位,是进行完善的医疗工作全部过程中的中心环节。因此,合理的組織医疗科的工作,力求整个工作程序正規化,并促使院內各輔助診療科、各保障部門密切协同配合医疗科的工作,是医院領導應該經常重視的。

一 医疗科的組織,各級人員职责与工作程序

医院各医疗科的編制,是根据医院的任务和医院的技术、设备条件在編制序列內規定的。一个医疗科內通常設有主任医师、主治医师、住院医师、护士长、护士、护理員、配膳員、清洁工等人。根据需要与可能,在一科或数科內配属科檢驗員一名。

一个医疗科的床位数,以40—50張为适当。在一个設有50張床的医疗科里,一般的应配备主任医师一、主治医师二、住院医师三至四名、护士长一名、护士八名、护理員四名、配膳員一至二名,清洁工二名。

医疗科各級人員职责如下:

(一)主任医师

医疗科主任医师在院长领导下,对本科医疗、行政、护理工作全面負責。主任医师有下列职责:

- (1)根据全院工作计划,制定本科工作计划,并組織执行;
- (2)負責組織本科医护人员对伤病員进行及时的檢診、治疗和护理;
- (3)保証本科工作人員不分昼夜,随时能对伤病員进行紧急的医疗救护,在紧急情况下,根据科內医师或值班医师的請求;随

时到院进行医疗急救;

(4)每周定期巡診,要求在每周內至少輪回巡診全科伤病員一次;

(5)除定期巡診外,尚須随时巡視危重、疑难、重大手术前后的伤病員;

(6)参加門診会診与出診;

(7)审查与决定手术麻醉、指定手术者、助手、麻醉和麻醉者;

(8)决定疑难病的科內会診、轉科、健康鑑定,审查出、轉院病案,批准伤病員出、轉院。有死亡病例时,須加以研究分析,必要时召开死亡病例討論会;

(9)审签医疗与卫生总务器材的請領与报銷,监督医疗、卫生、总务器材、急救用品、毒、(限)剧葯的保管,登記和使用;

(10)监督病室內的清洁卫生及伤病員的个人卫生;

(11)监督本科伤病員的营养工作和飲食卫生状况;

(12)亲自或指定主治医师答复院內、外的会診;

(13)根据情况,主任医师可直接参加临床医疗工作;

(14)对下列事項应迅速报告医务副院长,并說明所采取的措施:

入院伤病員中有精神失常、重伤或中毒时;

普通科中发生傳染病时;

本科內发生死亡或意外事件时;

发生事故时。

(15)参加医院健康鑑定委员会的工作;

(16)根据院首长批准的計劃,亲自組織本科医生进行临床医学科学研究,并及时总结經驗;

(17)負責科內在职干部的业务学习和进修,实习医师的訓練工作;

(18)經常了解本科工作人員的思想情况、工作表現、业务能力,及时进行表揚与批評,并提出考勤、升級和奖惩意見;

(19)領導、监督科內人員貫徹規章制度和医疗护理技术操作

常規；

(20)組織本科医生主动协助部队医院的医疗預防工作，并进行技术指导；

(21)內外科分科多时，按上級命令負責領導本院內、外科的工作。

(二)主治医师

医疗科主治医师在主任医师的领导下，对本組伤病員的診斷、治疗与护理工作負完全責任，并担任主任医师所指定的教學工作和临床医学科学研究工作。主治医师有下列职责：

(1)每天帶領下級医师巡診所負責的伤病員，应特別注意危重、疑难、手术前后的伤病員和当天新入院的伤病員；

(2)陪同主任医师巡診本組伤病員，并在巡診前作好准备工作；

(3)經常檢查本組的医疗护理工作，監督医师进修和实习医师的工作，发现錯誤和缺点时，随时指正并給以必要的帮助；

(4)按照主任医师的分配，施行手术或指导下級医师施行手术；

(5)审签住院医师所写的会診单，X綫摄影申請单，各种特殊檢查单、死亡报告、轉院病案摘要等；

(6)遇有下列情况时，及时报告主任医师：

入院伤病員有精神失常、重伤和中毒等；

有危、重伤病員或疑难病症时；

手术中发生困难或伤病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；

需要出、轉院、轉科的伤病員；

发生事故时；

发生傳染病时。

(7)参加值班、門診和出診工作，在主任医师指定下，担任院內、外会診，参加本組伤病員的尸体檢查；

(8)根据院长的指定，参加健康鑑定委员会工作；

(9)負責科內医生的培养和进修、实习医生的教育工作，并在

主任医师指导下进行临床医学科学研究工作；

(10) 監督本組內工作人員遵守醫院規章制度和醫療護理技術操作常規；

(11) 經常督促檢查病室內清潔衛生，以及傷病員的個人衛生；

(12) 根據情況親自參加一部分具體的臨床醫療工作。

(三) 住院醫師

醫療科住院醫師在主任醫師和主治醫師的領導下，對傷病員直接負責檢診、治療和書寫病案等具體工作。醫療科住院醫師有下列職責：

(1) 擔任一定數量傷病員的醫療工作，對新入院(或轉科)傷病員應在24小時內，完成病歷書寫、常規檢查和必要的檢診與治療工作；

(2) 對自己所負責的傷病員每日至少巡診兩次(有實習醫生時，應帶領實習醫生巡診)，對危、重、新入院、手術後的傷病員應隨時診察和處理；

(3) 陪同主任醫師或主治醫師巡診，並作好巡診前的準備工作；

(4) 當危、重傷病員瀕死時，應積極搶救，並報上級醫師；

(5) 應作好术前準備，遇重大手術時，應作出术前小結；

(6) 經常了解傷病員的飲食情況；

(7) 經常檢查病案內醫囑單，對不必要的長期醫囑，應及時停止；

(8) 每日下班前，應向科值班醫師交代危、重或需要特別觀察和治療的傷病員；

(9) 參加值班、門診、急診工作，必要時參加本組傷病員的特殊X綫檢查；

(10) 作好傷病員出、轉院及轉科前的準備工作；

(11) 指導實習醫生進行診斷、治療和常規檢驗工作，審簽實習醫生的處方和醫囑；

(12) 檢查護理人員是否正確和及時執行醫囑，與護士長和護

士密切联系，研究改进工作；

(13) 在上級医师指定下，进行临床医学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；

(14) 教育伤病員自觉遵守院規和服从治疗，經常了解伤病員的生活、休养情况，和对医疗上的意見；

(15) 負責回答伤病員家屬对病情的詢問，手术前征得伤病員的同意，必要时征得家屬的同意。

(四) 护士长

医疗科护士长，在主任医师领导下，业务上接受护理主任領導，負責本科室的护理和病室的管理工作。医疗科护士长有下列职责：

(1) 根据全院工作計劃和主任医师的指示，制定护理工作計劃，并組織执行；

(2) 制定护理人员工作分配表，并监督执行；

(3) 領導所属人員对伤病員进行临床护理，对于較复杂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，应亲自实行或指导护士进行；

(4) 負責檢查医嘱执行情况；

(5) 随同主任医师或主治医师巡視病房，对护理工作指示应詳細記錄并付諸实施；

(6) 負責并监督会診、各种檢查、治疗、手术、出、轉院和轉科的准备工作；

(7) 指导配膳員的工作，經常了解伤病員的飲食情况，与营养室联系，作好医疗营养工作；

(8) 监督所属人員遵守各項規章制度与医疗护理技术操作常規；

(9) 經常檢查本科(室)內的清洁卫生以及伤病員和所属工作人員的个人卫生，負責檢查与监督出、入院伤病員的卫生整頓工作；

(10) 負責伤病員的生活管理和卫生教育，指导伤病員的疗养活动；

(11) 监督本科被服、用具及卫生用品等的使用、保管工作；

(12) 檢查护士对死亡伤病員所作的各种处理，負責将遺物上繳有关部門；

(13) 負責本科(室)藥品的請領、保管、登記工作，严格監督毒、限劇藥的管理；

(14) 負責本科(室)醫療器械的請領、保管、使用、請修和報銷工作；

(15) 監督探視者遵守探視規則；

(16) 負責本科(室)內的伤病員的出、入院的登記工作，以及 X 綫照片、病案等医疗文件的保管、整理和归档工作；

(17) 負責所屬人員的業務学习，指導實習护士的临床护理工作；

(18) 經常了解所屬人員的思想情况、工作表現、業務能力，及时进行表揚与批評并提出考勤和奖惩等意見。

(五) 护士

医疗科护士在护士长直接领导下、住院医师指导下，进行护理工作。医疗科护士有下列职责：

(1) 按照护士长的分配，进行治疗、服藥、飲食、临床护理和各項記錄等工作，并認真貫徹医疗护理技术操作常規；

(2) 准确地执行医师医嘱，协助医师进行各項檢查、治疗，負責收集标本，正确地記錄液体輸入量与排出量；

(3) 負責危重伤病員的特別护理；

(4) 当伤病員瀕危时，应协同医师积极搶救，并須亲視死亡情况，詳細記錄，作好死后处理；

(5) 指导配膳員根据医嘱分发飲食，了解伤病員飲食情况；

(6) 指导伤病員的疗养生活，及时将伤病員的情况和其对医疗护理意見，向医师或护士长汇报。

(7) 負責維持病室內的秩序，保持病室內安靜和整齐清潔，对新入院伤病員介紹情况，監督教育伤病員遵守院規，服从治疗；

(8) 必要时伴送伤病員至其他科室进行檢查或治疗；

(9) 协助护士长办理伤病員的出、轉院工作；

- (10) 当值班医师巡视病房时, 应主动汇报情况并接受指示;
- (11) 监督探视者遵守探视规则;
- (12) 认真负责作好交接班工作;
- (13) 指导实习护士的临床护理工作;
- (14) 指导和督促护理员及清洁员的工作;
- (15) 负责妥善保管药品器材和医疗文件等。

(六) 护理员

护理员在护士长领导下护士指导下, 进行初级护理和本科的清洁卫生工作。护理员有下列职责:

- (1) 负责进行初级临床护理工作, 整理床铺、擦澡、开饭、喂饭、添水、留送检验标本, 协助重伤病员大小便等;
- (2) 负责病床单位(床、床头柜、椅子)护理用具(脸盆、痰杯、弯盘、茶壶、茶杯等)的清洁卫生, 并协助清洁员进行病室内其他清洁卫生工作;
- (3) 协助护士长或护士, 进行隔离室及用具的消毒工作;
- (4) 在护士长的指定下, 负责本科被服、办公用品、杂用品及病室用具的请领、保管、更换、报销等工作;
- (5) 负责病室的水、电、暖气及其他房屋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;
- (6) 搬动和接送伤病员;
- (7) 随同护士值班;
- (8) 办理护士长和护士临时指示的工作。

为使各级人员能有秩序的, 相互协调的进行工作, 应当根据职责拟出每人每日的工作程序。兹举例如下:

(一) 主任医师每日工作程序

按时主持科朝会或参加院朝会;

审签请领单;

按预定时间, 亲自参加巡诊或手术;

必要时在下班前听取各组医师对重病情的汇报;

下午尚须巡视重、危、疑难待诊、新入院以及重大手术前后的